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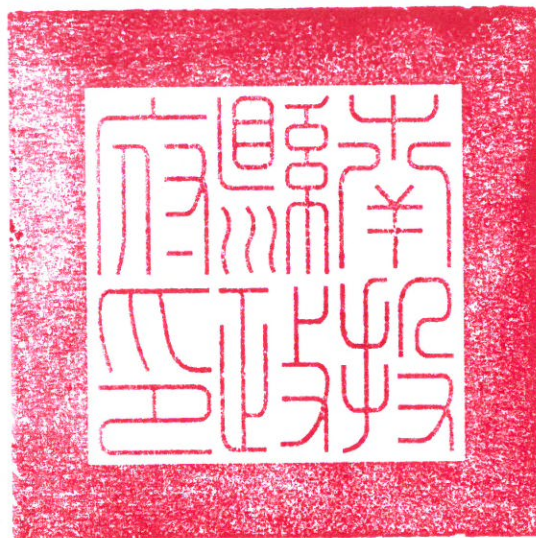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交字第109022191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縣計程車運價自110年1月1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計程車運價調整如下：

(一)日間費率(6時至23時)：

- 1、起程運價：1500公尺85元。
- 2、續程運價：每200公尺5元。
- 3、延遲計費：時速低於5公里，每2分鐘5元。

(二)夜間計費(23時至6時)：

- 1、起程運價：1500公尺105元。
- 2、續程運價：每200公尺5元。
- 3、延遲計費：時速低於5公里，每2分鐘五元。

(三)春節運價(農曆除夕至大年初五)：每一車次加收起程運價

。

二、本縣多元計程車費率：

- (一)費率下限：一般計程車運價。
- (二)費率上限：一般計程車運價之兩倍。

縣長 林明溱